

成都同洲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7日，成都市同洲塑胶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成都同洲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同洲塑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同洲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成都市大邑县四川内邑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北段50号；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2658平方米；

建设规模：设计年产一次性注塑料餐具30万件，实际建设规模与设计一致；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办公设施及仓储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9月14日取得了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允许备案的通知，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29-29-03-212105】FGQB-1191号。2018年1月由阿坝中天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于2018年2月7日取得了大邑县环境保护局以大环建【2018】24号文对该报告表的批复。项目于2018年4月开始建设，2018年6月建成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成都同洲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设计注射成型机建设 9 台，实际配置 10 台。

2、环评设计项目生产线注塑成型有机废气由车间顶部抽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之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线产生的注塑成型有机废气由车间顶部抽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环评设计项目产生的废产品经收集后卖废品收购站，实际将废产品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密闭的破碎间内，定期将其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间处于密闭环境，且颗粒较大，易于沉降。

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设施：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

注塑车间进行封闭，在生产区顶部设置抽风系统，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循环冷却补水和生活用水，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中小企业园区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斜江河。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风机、冷却塔、水泵，噪声源强为 65~85dB(A)。

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涉及有机溶剂的生产和使用排放标准限制要求。无组织排放的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及 pH 测试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4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总量均达到环评控制总量要求。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成都同洲塑胶有限公司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针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运行维护等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总经办统一保存。公众意见调查表明,100%的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同洲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污染防治设施自主验收。

七、后续事项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验收组成员:

张俊
刘德远
胡平
李平

李平
任玲玲

2019年3月27日

成都同洲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张俊	成都同洲塑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02828880	建设单位	张俊
成员	刘德应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150139525	专家	刘德应
	邹玉林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880980818	专家	邹玉林
	胡尹	成都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80135135	专家	胡尹
	李磊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198035505	验收监测单位	李磊
	罗麒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主任	18349162145	验收监测单位	罗麒
	任玲玲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482107671	验收监测单位	任玲玲

2019年3月27日